

海关总署2003年第84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324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36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84号 经国务院批准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的税目、税率自2004年1月1日起进行调整（详见2004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）。现就调整情况及实行区域性或双边协议税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调整进口税则的部分税目，进口税则的税目总数由2003年的7445个增加到7475个。二、降低进口税则中2414个税目的最惠国税率，调整后关税总水平（算术平均税率）由11%下降至10.4%；进口税则普通税率不变。三、继续对感光材料、冻鸡产品等51个税目的商品实行从量税、复合税征收方式。四、继续对小麦、豆油、食糖等10种农产品和磷酸二铵等3种化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。糖的关税配额税率由20%下调至15%，其他维持不变。五、出口税则的商品税目及税率不变，为避免产生歧义，个别税目条文增加了商品注释。六、2004年对209项商品实行进口最惠国暂定税率，对24个税目商品实行出口暂定税率。七、对部分商品实行区域性或双边协议税率。（一）在《曼谷协定》框架下，对原产于韩国、印度、斯里兰卡、孟加拉国和老挝五国的902个税目的进口商品实行《曼谷协定》税率。在此框架下，对原产于孟加拉国的20个税目的进口商品实行特惠税率。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，2004年对原产于东盟9国（越南、泰国、新加坡、马来西亚、印度尼西亚、文莱、缅甸、老挝、柬埔寨）的若干商品实施中国 - 东盟自由贸易区

“早期收获”税率（各国的商品范围和税率不尽相同，2003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泰蔬菜水果零关税安排已并入其中）。在此框架下，对原产于老挝、柬埔寨和缅甸若干进口商品实行特惠税率，税目分别为238、330和131个。（三）根据《中国 - 巴基斯坦优惠贸易安排》，上述《曼谷协定》税率适用于原产于巴基斯坦的进口商品。（四）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，2004年首批适用该《安排》项下税率商品税目为374个。（五）根据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，2004年首批适用该《安排》项下税率商品税目为311个。八、对12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。这些税目的商品是否适用信息技术产品协议（ITA）税率，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（〔2002〕第39号）的规定进行管理。九、根据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及各种税率形式的适用范围，当某种进口货物同时适用于特惠税率、协定税率、最惠国税率中一种以上税率形式时，税率从低执行；当某种进口货物同时适用于特惠税率、协定税率、进口暂定最惠国税率中一种以上税率形式时，税率从低执行；当某种进口货物同时适用于进口暂定最惠国税率和最惠国税率时，优先执行进口暂定最惠国税率。执行国家有关进出口关税减征政策时，首先应当在最惠国税率基础上计算有关税目的减征税率，然后根据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及各种税率形式的适用范围，将这一税率与同一税目的特惠税率、协定税率、进口暂定最惠国税率进行比较，税率从低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